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二、 其他	77

二十三、结论意见	88
第三节 签署页	89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维赛新材	指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赛有限	指	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苑初明
江苏维赛	指	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海维赛	指	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维赛发展	指	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望都维赛	指	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维铭浩禾	指	保定维铭浩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保定维赛特	指	保定维赛特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内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已于2016年9月30日注销
凯博瑞	指	保定凯博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四川维赛特	指	四川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凯博瑞子公司
保定科赛	指	保定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
保定迅奇	指	保定迅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注销
凯普瑞	指	保定凯普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维赛投资	指	共青城维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维赛汇杰	指	共青城维赛汇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澳升	指	宁波澳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信投	指	国信投（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鹏云基金	指	石家庄鹏云工业技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炅乾科技	指	石家庄炅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一创投	指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瑞衍芯	指	上海瑞衍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君玥科技	指	保定君玥科技有限公司
注视家具	指	保定市注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同源合创	指	江西同源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中材叶片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中材科技

		(002080.SZ) 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保荐人、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天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12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7125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7124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

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08105076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陈小彤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19075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邮箱：chenxiaoxing@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落实情况，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房产、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要求。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方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

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关于科创板上市的内部批准程序

2021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拟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关于上市板块变更为创业板的内部批准程序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上市板块有关事项《关于公司变更上市板块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3、关于主板上市的内部批准程序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上市板块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

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2011年9月1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29日，维赛有限根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维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维赛有限成立于2011年9月1日，于2020年12月整体变

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维赛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维赛有限开始营业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内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管理部、研发中心、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

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所获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就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 PVC 泡沫、PET 泡沫等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47.800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5.933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47.800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5.9335 万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

份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1,660.14 万元、20,937.43 万元及 10,677.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84.34 万元、126,843.23 万元及 80,730.50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维赛新材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维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3、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维赛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之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6.287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之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6.287 万元，由于注册资本于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

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天职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用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

权权属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经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内已建立了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决策、提名等各专门委员会；此外，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维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4 名，自然人发起人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4 名，其中机构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均具有担任维赛新材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苑初明直接持有维赛新材 55.88% 的股份，通

过其控制的凯普瑞间接控制维赛新材 13.73%的股份，苑初明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9.60%的股份，苑初明足以对维赛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为维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苑初明认定为维赛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四）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1、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维赛新材现有股东中：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鹏云基金、三一创投、南昌红土、深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国信投和深创投系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纳入监管情况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T17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346）
2	三一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H72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846）
3	国信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854）
4	深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5	南昌红土	私募投资基金	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05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346）

6	鹏云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P29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040）
---	------	--------	--

经核查，上述主体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非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普瑞、维赛投资、维赛汇杰、灵乾科技、宁波澳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在2022年6月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核查

1、发行人在2022年6月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宁波澳升、国信投、鹏云基金、灵乾科技、三一创投、深创投（CS）、南昌红土（SS）。有关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1.82%的出资份额，且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深创投直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股东南昌红土30%的股权，且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南昌红土基金管理人；（3）发行人股东灵乾科技系发行人股东鹏云基金基金管理人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4）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主体”）所投资的主体是发行人股东穿透过程中出现的间接出资人，穿透层级较远且穿透后持股比例

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0.008%。该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机构相关主体主动针对发行人股份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上述新增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上述新增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期作出有效承诺。

5、发行人股东国信投出资人之一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系发行人客户中材叶片之关联方；发行人股东三一创投之有限合伙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三一重能关联方。上述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中材叶片、三一重能的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关联方入股事项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交易模式、付款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中，维赛投资、维赛汇杰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595 万股和 2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和 1.96%。维赛投资、维赛汇杰对公司进行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照公司上年末的净资产值及增资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协商确定。维赛投资、维赛汇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维赛投资、维赛汇杰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伙人变动之情形。相关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

额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维赛投资、维赛汇杰均已依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合法承诺。

3、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维赛投资、维赛汇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实现公司核心员工间接持股，其合伙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维赛投资、维赛汇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七） 股东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的核查

1、与历史股东上海瑞衍芯的对赌约定及解除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0年10月，维赛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与上海瑞衍芯签署了《关于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上海瑞衍芯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维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40.425万元人民币。同日，苑初明与上海瑞衍芯签署了《关于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特定情形下苑初明的回购义务、上市前苑初明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0年10月，苑初明与上海瑞衍芯签署了《关于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股权转让及回购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1年12月，经各方友好协商，上海瑞衍芯决定终止对维赛新材的投资，

将其持有维赛新材的 640.42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三一创投、南昌红土、深创投。苑初明、维赛新材与上海瑞衍芯签署了《关于终止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份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未因上述投资及终止投资事宜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瑞衍芯，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瑞衍芯不存在违反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且各方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现有股东宁波澳升、国信投、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鹏云基金、灵乾科技、三一创投、深创投及南昌红土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1）协议的签署

2021 年 12 月，宁波澳升、国信投、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鹏云基金、灵乾科技与维赛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等相关主体签署《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一》”）。

2021 年 12 月，三一创投、深创投及南昌红土与维赛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等相关主体签署《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一》”）。

宁波澳升、国信投、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鹏云基金、灵乾科技、三一创投、

深创投及南昌红土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反摊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但不涉及业绩对赌、回购权等内容。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情况及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与宁波澳升、国信投、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鹏云基金、昊乾科技、三一创投、深创投及南昌红土等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协议及协议中关于反摊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等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并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对协议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3）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澳升、国信投、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鹏云基金、昊乾科技、三一创投、深创投及南昌红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终止等相关事宜，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审批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合，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次数为 1 次，子公司威海维赛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次数为 1 次，子公司江苏维赛近三年的经营范围变更次数为 1 次，相关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该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初明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5.88% 的股份，并通过凯普瑞间接控制发行人 13.73% 的股份，苑初明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9.60% 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苑初明	发行人董事长
2	苑初步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凌庄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肖湘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	于建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高斌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徐文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冬冬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9	王龙	发行人监事
10	于超	发行人职工监事代表
11	陈晓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郭振兴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黄平安	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14	曹俊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威海凯普瑞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凯普瑞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2	凯博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3	四川维赛特	凯博瑞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4	保定维钶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凯博瑞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铂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女儿苑楚涵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西畴衡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女儿苑楚涵的配偶曹卓之父曹小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5.00%的企业
7	西藏景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上海仁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上海仁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常熟东南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上海仁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西藏景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西藏景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西藏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扬子医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23	海南景林景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维赛汇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且发行人监事王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沧州思航汽车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冬冬弟弟王向冬持股 50.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普瑞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3%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2	维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 股份
3	深创投新材基金	深创投新材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 股份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尹金龙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40% 的股份
2	王淑文	尹金龙之配偶
3	尹晓萌	尹金龙之子
4	李坤	尹金龙之儿媳
5	王康	尹金龙之女婿并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部部长
6	注视家具	尹金龙控制之企业
7	保定迅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55.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8	保定维铭浩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的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50.00%，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于第三方郟顺超，且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注销
9	保定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的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49.00%，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10	保定美沃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曾持股 25.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于第三方袁思伊

11	保定维泽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曾持股 50.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12	同源合创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庄怀之弟凌绍怀曾持股 49.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上述股权对外转让，且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注销
13	保定君玥科技有限公司	君玥科技实际控制人王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齐新升之近亲属
14	朱军坤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15	上海瑞衍芯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640.43 万元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16	上海烛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瑞衍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634.09 万元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17	赵耀罡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8	腾冲海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女儿苑楚涵的配偶曹卓之父曹小刚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45.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普瑞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116.10	769.86
	水电费	市场定价	66.99	87.65	94.90	51.61
君玥科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2,479.67	-
同源合创	委托加工费	市场定价	-	194.51	228.44	-
合计			66.99	282.15	2,919.11	821.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购买 Balsa 木原料和购买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专注于为下游风电叶片厂商及具有风电叶片自产能力的整机厂商提供芯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部分叶片厂商客户为优化其供应链管理，希望公司在提供结构泡沫芯材产品的同时，能同时提供 Balsa 木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芯材产品一站式采购服务。为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利用在风电叶片芯材领域长期经营的渠道优势，开始逐步增加 Balsa 木芯材业务。

1) 与凯普瑞的 Balsa 木采购及代收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凯普瑞进行采购 Balsa 木原料。凯普瑞在上述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价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自 2020 年度以后，发行人未再通过凯普瑞采购 Balsa 木原料。

此外，凯普瑞为发行人及凯博瑞提供租赁的经营用房，与供水、供电单位开设的缴费账户均为业主单位凯普瑞，承租人采用安装独立水、电表计量将所耗用水、电费用交由出租方，由其进行代为缴纳。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购置“冀（2021）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 号”地块，后续将用于建设厂房，待相关厂房建设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搬迁至自有厂房，结束上述由于租赁产生的水电费代缴交易。

2) 与君玥科技的 Balsa 木采购

2020 年度，一方面下游风电行业出现“抢装”行情，导致叶片芯材需求量剧增；另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事项影响，Balsa 木原材料主产国厄瓜多尔出口受到显著冲击，导致国内市场上 Balsa 木原料供应紧缺。公司多方面拓展 Balsa 木原料采购渠道，君玥科技通过其自身渠道，采购 Balsa 木条并粘接加工成木方后销售给公司。公司与君玥科技 Balsa 木原料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 2021 年度以后，发行人未再与君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3) 与同源合创的外协加工

2020 年度，由于下游风电行业出现“抢装”行情，市场需求集中，公司芯材

产品加工能力出现瓶颈。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委托部分具备芯材加工能力、且具有地理优势的企业进行外协加工，就近为客户提供芯材。其中同源合创加工后的芯材主要就近供应中材叶片萍乡基地及中车风电株洲基地。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皆有明确的报价单及议价流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自 2022 年度以后，发行人未再与同源合创发生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形。

（3）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普瑞	发行人	厂房租赁	44.43	95.24	95.24	97.09
凯普瑞	凯博瑞	厂房租赁	-	-	36.43	48.57
苑初明	凯博瑞	土地使用权租赁	-	-	2.25	3.00
注视家具	发行人	厂房租赁	40.09	91.54	97.09	97.09

注：凯博瑞自 2020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20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只计算 1-9 月。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70	472.94	364.97	249.74
利润总额	5,437.03	12,261.18	27,438.28	6,362.45
占比	3.69%	3.86%	1.33%	3.9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249.74 万元、364.97 万元、472.94 万元及 200.70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

模的扩大，为加强精细化管理，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处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借入	本期利息			
苑初明	2019 年度	9,380.04	4,642.40	1,009.41	486.72	3,800.00	10,745.13
	2020 年度	10,745.13	101.46	727.41	11,221.94	352.06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苑初步	2019 年度	188.19	150.00	21.76	-	-	359.95
	2020 年度	359.95	-	18.76	-	378.71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王淑文	2019 年度	720.24	-	59.50	30.00	-	749.74
	2020 年度	749.74	-	47.66	797.4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刘贵荣	2019 年度	390.15	-	27.00	-	-	417.15
	2020 年度	417.15	-	28.98	446.13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李坤	2019 年度	109.97	-	10.00	-	-	119.97
	2020 年度	119.97	-	7.84	127.8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凌庄怀	2019 年度	-	20.00	1.33	-	-	21.33
	2020 年度	21.33	-	0.67	22.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陈晓	2019 年度	-	20.00	1.50	-	-	21.50

借款人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借入	本期利息			
东	2020 年度	21.50	-	0.50	22.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郭振兴	2019 年度	-	8.00	0.60	-	-	8.60
	2020 年度	8.60	-	0.20	8.8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王龙	2019 年度	-	10.00	0.67	-	-	10.67
	2020 年度	10.67	-	0.33	11.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王冬冬	2019 年度	-	3.00	0.20	-	-	3.20
	2020 年度	3.20	-	0.10	3.3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朱军坤	2019 年度	-	1.00	0.07	-	-	1.07
	2020 年度	1.07	-	0.03	1.1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王康	2019 年度	-	10.00	0.67	-	-	10.67
	2020 年度	10.67	-	0.33	11.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注：（1）因凯博瑞自 2020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苑初明、苑初步、徐存刚（凯博瑞员工）对凯博瑞协议借款余额作为其他减少；（2）苑初明 2019 年度以债转股形式对维赛新材增资 3800 万元，借款余额做其他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作价公允。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资产转让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尹晓萌签署《协议》，发行人将一辆丰田埃尔法

商务轿车以含税 4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晓萌，截至处置当月，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30 万元，处置损益 0.70 万元。

该交易价格系参考资产使用情况、账面净值等多项因素由买卖双方协商而成，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股权转让

2019年，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处收购威海维赛75.75%股权；2020年，发行人从自然人尹金龙处收购威海维赛24.25%股权，收购完成后，威海维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上述交易系综合参考维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威海维赛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后协商而定，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年，发行人从关联方凯普瑞收购凯博瑞9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凯普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凯博瑞90%股权转让给凯普瑞，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凯博瑞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上述交易系综合参考维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凯博瑞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后协商而定，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债务重组

2019年9月17日，维赛有限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苑初明通过“债转股”形式进行缴纳。截至2019年9月30日维赛有限已收到苑初明以持有的维赛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人民币3,800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债转股”事项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结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苑初明、高凤羽、凯普瑞	保证担保	500.00	2018/3/29	2019/3/21	是
凯普瑞	抵押担保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300.00	2018/4/20	2019/4/12	是
高凤羽	抵押担保				
苑初明、高凤羽	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8/5/11	2019/5/13	是
苑初明、高凤羽	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8/5/23	2019/5/23	是
苑初明、高凤羽、苑初步、李新平、凯普瑞	保证担保	200.00	2018/11/20	2019/9/25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550.00	2019/5/16	2020/5/10	是
高凤羽	抵押担保				
苑初明、高凤羽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6/3	2020/6/3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1,000.00	2019/6/10	2020/6/9	是
凯普瑞、注视家具	抵押担保				
苑初明、高凤羽	最高额保证	700.00	2019/6/28	2020/6/28	是
苑初明	保证担保	980.00	2019/9/19	2020/9/15	是
苑初明、苑初步、李新平、凯普瑞	保证担保	180.00	2019/10/22	2020/9/15	是
苑初明	保证担保	500.00	2020/3/5	2021/3/5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320.00	2020/5/27	2020/12/14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0	2020/6/12	2021/6/12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165.00	2020/9/27	2020/12/14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	2020/9/28	2021/9/24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600.00	2020/9/29	2021/3/11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800.00	2021/1/26	2022/1/24	是
苑初明、高凤羽	质押担保				
苑初明	质押担保	1,900.00	2021/2/3	2022/1/19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170.00	2021/2/9	2022/2/7	是
苑初明、高凤羽	质押担保				
苑初明	质押担保	2,850.00	2021/3/10	2022/3/10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500.00	2021/3/12	2022/3/9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500.00	2021/3/24	2022/3/22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600.00	2021/3/26	2022/1/12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0	2021/6/16	2022/6/16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	2021/9/26	2022/4/21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22/3/24	2023/3/23	否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2,690.00	2022/4/19	2025/4/12	否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	2022/4/21	2025/4/12	否

注：高凤羽系苑初明配偶；李新平系苑初步配偶。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冬冬	-	-	1.00	-
其他应收款	郭振兴	-	-	2.00	7.56
其他应收款	苑初明	-	-	0.27	-
其他应收款	苑初步	-	-	-	4.00
其他应收款	王康	-	-	-	3.73
其他应收款	于超	-	-	-	2.55
其他应收款	王龙	-	-	-	2.00
其他应收款	君玥科技	-	-	665.00	-
预付账款	君玥科技	-	-	178.53	-
预付账款	凯普瑞	-	-	-	421.41
其他应付款	苑初明	-	-	-	10,745.13
其他应付款	王淑文	-	-	-	749.74
其他应付款	刘贵荣	-	-	-	417.15
其他应付款	苑初步	-	-	-	359.95
其他应付款	李坤	-	-	-	119.97
其他应付款	陈晓东	-	-	-	21.50
其他应付款	凌庄怀	-	-	-	21.33
其他应付款	王龙	-	-	-	10.67
其他应付款	王康	-	-	-	10.67
其他应付款	郭振兴	-	-	-	8.60
其他应付款	王冬冬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20
其他应付款	朱军坤	-	-	-	1.07
应付股利	苑初明	-	-	11,717.26	-
应付股利	尹金龙	-	-	772.80	-
应付股利	凯普瑞	-	-	242.29	-
应付账款	凯普瑞	59.88	-	69.97	-
应付账款	同源合创	-	29.68	89.56	-

注：上述其他应收关联自然人款项各期末余额系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关联自然人款项各期末余额系发行人尚未归还的资金拆借余额。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得到有效确认或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整合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维赛新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还根据《上市规则》等上市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公司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苑初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近亲属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保定凯普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及房屋租赁	否
2	威海凯普瑞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3	保定凯博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	否
4	四川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	否
5	保定维钶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6	上海铂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所作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情况

1、自有土地和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维赛新材	冀(2021)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号	北三环路以南、工业大街以西、东君路以北	工业	出让	23,475.00	-	2070.12.16	原始取得	-
2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74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生产车间1	工业	出让	42,556.00	7,280.56	2068.10.24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3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71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生产车间2				4,365.97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4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72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生产车间3				4,371.51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5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69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后处理车间2				2,219.24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6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65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后处理车间3				2,217.48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7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开发区金桥路西、云池路南				工业		出让	29,203.00
8	江苏维赛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0095号	开发区大浦路东、云池路南侧	工业	出让	24,430.00	-	2070.11.8	原始取得	-
9	江苏维赛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058号	开发区金桥路西侧	工业	出让	30,686.00	-	2071.9.27	原始取得	-
10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01163号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269号	工业	出让	28,000.00	14,798.82	2063.11.10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11	威海维赛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1 号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 269 号 4 号	工业	出让		384.64	2063.11 .10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12	威海维赛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0 号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 271 号 1 号	工业	出让	8,032.00	4,233.35	2071.4. 27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13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6724 号	荣成市自在澜湾北区 15 号楼 170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 70,000.00	46.32	2082.7. 1	继受取得	-
14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6725 号	荣成市自在澜湾北区 15 号楼 1505				46.32	2082.7. 1	继受取得	-
15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6726 号	荣成市自在澜湾北区 15 号楼 1605				46.32	2082.7. 1	继受取得	-
16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6727 号	荣成市自在澜湾北区 15 号楼 1603				44.09	2082.7. 1	继受取得	-
17	望都维赛	冀（2021）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729 号	望都县朝阳路南侧	工业	出让	33,334.00	1,342.44	2068.5. 16	继受取得	-
18	望都维赛	冀（2021）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	望都县朝阳路南侧	工业	出让	35,519.00	492.14	2068.5. 16	继受取得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4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公司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1	江苏维赛	开发区金桥路西、云池路南	江苏二期房屋	23,943.00	3,659.03	自建
2	江苏维赛	开发区大浦路东、云池路南	江苏三期房屋	11,943.38	2,482.66	自建
3	威海维赛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 269 号	4#车间-生产二部	6,600.00	436.70	自建
4	望都维赛	望都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路南侧	望都一期房屋	24,573.67	2,367.52	自建

(1) 江苏维赛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江苏维赛名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其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已履行报建审批程序，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正在一并办理竣工验收程序，待竣工验收完毕后即可办理权属证书。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江苏维赛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连云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维赛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5 月 9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名下二期房屋和三期房屋，履行了报批程序，并已取得了土地证、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疫情影响，上述手续办理仍在办理过程中。在公司提交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的前提下，上述办理不存在障碍。”

2022 年 9 月 16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名下位于开发区金桥路西、云池路南二期房屋和三期房屋，依法履行了报批程序，并已取得了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不存在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维赛二期和三期房屋已依法履行报建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正处于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2）威海维赛无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0月16日，威海维赛与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委员会就招商引资事宜签订合同书，威海维赛在当地投资，从事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等复合材料的开发生产。石岛管理区委员会拟分期出让位于石岛工业园内的土地约100亩（具体位置以边界图为准）用于项目建设。

1）42亩土地及房产

2013年9月，首期土地42亩（28,000平方米）完成“招拍挂”出让，威海维赛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2018年1月，威海维赛就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01163号）。

2）12亩土地及房产

2021年4月，二期12亩土地（8,032平方米）完成“招拍挂”出让，威海维赛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2021年12月，威海维赛就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23530号）。

3）其他无证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维赛生产二部车间所占用的约19.8亩土地和地上的建筑物及公司部分厂区道路及绿化占用的11.2亩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威海维赛上述无证瑕疵房产主要用于结构泡沫芯材产品的裁切工序，生产工艺及设备简单，易于搬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威海当地租赁替代厂房较容易。威海维赛已于2022年5月完成上述19.8亩土地“招拍挂程序”并签署完毕《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剩余11.2亩目前正在办理调规手续。

2022年1月27日、2022年7月28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威海维赛生产经营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28日，荣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

《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威海维赛名下土地（包括已办理不动产的土地和暂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暂未取得不动产的土地，未来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6 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针对剩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所占用的约 19.8 亩土地（包括对应的厂房）及公司部分厂区道路及绿化占用的 11.2 亩土地，荣成市人民政府已积极协调处理和解决威海维赛上述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上述土地房产均在办证过程中。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于公司暂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土地房产，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公司可以继续使用，预计公司未来办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针对剩余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证房产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暂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土地房产，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公司可以继续使用，预计公司未来办证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且相关房产不涉及威海维赛核心工序，替代性较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望都维赛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望都维赛一期房屋系 2022 年上半年新建房产，望都维赛就所涉房屋已履行报建审批程序，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63120210001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63120210002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1306312021123101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望都维赛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望都县不存在

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表或被处罚的情形”。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望都维赛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调查追究、行政处罚等情形”。

（4）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采取的防范措施

针对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 公司形成相应预案

对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逐渐减少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使用，加强该等房屋的临时性功能，同时，针对正在使用的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用途形成具体可行性预案，一旦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存在被强制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情况，公司将在最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场所并完成搬迁，将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已出具承诺函，如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房屋租赁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维赛	保定市恒达纸包装	保定市北三环	6,174.00	2020.10.1-	仓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新材	有限公司	5989 号		2022.9.30	
2	维赛新材	保定市注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注 1]	保定市北二环路 6801 号	5,511.84	2022.1.1-2022.12.31	后端加工车间及办公
3	维赛新材	凯普瑞[注 2]	徐水区乐凯大街东, 原王庄中学	8,004.00	2021.1.1-2022.12.31	后端加工车间
4	江苏维赛	连云港奥迪斯丹包装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昌圩路 19 号	3,086.67	2022.2.1-2022.7.31	仓储

注 1: 保定市注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尹金龙控制的企业。

注 2: 凯普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上述承租房屋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

上述租赁房屋中, 发行人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曾用于发泡车间, 主要从事 PVC 泡沫材料发泡工序。因发泡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起对该车间采取永久停产措施, 后续相关设备已拆除并处置, 发行人退租部分面积后用于仓储。出租方该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因未履行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 故未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注视家具为发行人股东尹金龙控制的企业, 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租赁此处房产主要用于管理及行政部门办公, 以及结构泡沫芯材产品的裁切、包装等和产成品的储存。出租方部分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另有部分房产因未能履行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凯普瑞为发行人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其将闲置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租赁此处房产主要用于结构泡沫芯材产品的裁切、包装等。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因未履行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 故未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江苏维赛租赁连云港奥迪斯丹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用途为仓库，用于存货的仓储，不涉及产品生产。

（2）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3）租赁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涉及生产核心工艺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主要用于结构泡沫套材产品的裁切工序，生产工艺及设备简单，易于搬迁，且保定当地租赁替代厂房较容易。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维赛、威海维赛均有裁切加工工序车间，若发行人需搬迁相关产线，搬迁期间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已购置“冀（2021）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 号”地块，后续将用于建设厂房，未来将尽快将产线搬迁至自有厂房，关闭在瑕疵物业上的生产经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

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威海维赛	20621341		17	2017.9.7-2027.9.6	原始取得	无
2	威海维赛	20621118		1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威海维赛	19460906	维赛特	17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无
4	威海维赛	17647571	VICELL	17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无
5	威海维赛	10422101		17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6	威海维赛	10422093		17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7	威海维赛	54962580		17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2、专利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58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具体信息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维赛新材	一种改性导电型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06458.8	2013.5.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维赛新材	高密度 MAA/MAN 共聚物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27934.X	2013.1.1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威海维赛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27684.X	2012.6.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海维赛	MAA/AN 共聚物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5177.7	2011.1.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	威海维赛	增强 MAA/AN 共聚物泡沫塑料的方法	ZL200910022401.6	2009.5.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6	江苏维赛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阻燃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5012.4	2013.3.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	江苏维赛	一种耐高温单甲基聚甲基丙烯酸酰胺结构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332178.1	2020.4.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圆棒分切装置	ZL202020628953.3	202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可调泡沫开槽机	ZL202020604262.X	20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高效泡沫切割机	ZL202020604378.3	20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可调倒圆角机	ZL202020604531.2	20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新型泡沫切断机	ZL202020604595.2	20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6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新型泡沫折断机	ZL202020605681.5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圆弧倒角机	ZL202020395859.8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新型打孔机	ZL202020396587.3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圆棒分切工装	ZL202020396663.0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新型轻木下料机	ZL202020396751.0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打孔设备	ZL202020380410.4	20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木塞制取机	ZL202020381361.6	20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尾孔加工设备	ZL202020387777.9	20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维赛新材	一种PET结构芯材开槽设备	ZL202121700946.0	2021.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维赛新材	一种物料输送装置	ZL202122496078.5	2021.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维赛新材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泡沫夹芯芯材	ZL202122498552.8	2021.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维赛新材	一种电磁加热式塑料泡沫板烫面系统	ZL202122502808.8	2021.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维赛新材	一种非接触式塑料泡沫板烫面系统	ZL202122502821.3	2021.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维赛新材	一种热塑型泡沫复合材料	ZL201821858254.7	2018.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维赛新材	一种飞行摩托	ZL201721749554.7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维赛新材	一种开槽机	ZL201721727301.X	2017.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维赛新材	一种打孔机	ZL201721727302.4	2017.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维赛新材	一种便于铺设的新型叠材	ZL201621268816.3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维赛新材	一种雷达波散射吸收型组合泡沫	ZL201621047136.9	2016.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维赛新材	一种雷达波吸收型组合泡沫	ZL201621047137.3	2016.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江苏维赛	一种适用于多种尺寸泡沫板材的圆角机	ZL201921331076.7	2019.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江苏维赛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泡沫板材用圆槽机	ZL201921331077.1	2019.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江苏维赛	一种基于激光错位散斑干	ZL201921268410.9	2019.8.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涉的泡沫缺陷检测装置					
29	江苏维赛	一种用于小型 PVC 板材的切条机	ZL201921268423.6	2019.8.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维赛	泡沫板材连续生产过程用密度检测装置	ZL201921268548.9	2019.8.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江苏维赛	一种基于电磁波的 PET 连续挤出产品检测装置	ZL201921259980.1	2019.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江苏维赛	PET 泡沫板材生产用温度控制装置	ZL201921259996.2	2019.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江苏维赛	一种热塑性塑料高温熔接机	ZL202023301975.8	2020.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江苏维赛	一种连续上料式泡沫板熔接机	ZL202023301999.3	2020.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江苏维赛	一种辐射式热塑性泡沫板熔接机	ZL202023302000.7	2020.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江苏维赛	一种高同心度的挤出机螺杆	ZL202120358648.1	202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威海维赛	一种 PVC 板材挤出成型装置	ZL201921292206.0	2019.8.1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38	威海维赛	一种自适应泡沫抛光机	ZL201521080610.3	2015.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威海维赛	一种自冷却泡沫分切设备	ZL201220381277.X	2012.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望都维赛	一种 PET 板材自动化生产线	ZL202120538586.2	2021.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望都维赛	一种自动标准尺寸泡沫加工设备	ZL202120582324.6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望都维赛	一种背覆纤维粘接自动切割装置	ZL202120572107.9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望都维赛	一种流水线式的除尘泡沫喷码系统	ZL202120571632.9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望都维赛	一种接触式液冷快速降温装置	ZL202120569051.1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望都维赛	一种自动泡沫掰断设备	ZL202120569045.6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望都维赛	一种泡沫自动倒角成形设备	ZL202120569044.1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望都维赛	一种多功能泡沫测量工装	ZL202120569036.7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望都维赛	一种自动泡沫定宽尺寸加工装置	ZL202120567829.5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望都维赛	一种自动泡沫码垛设备	ZL202120567809.8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望都维赛	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	ZL202122137496.5	2021.9.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51	望都维赛	一种 PVC 发泡板	ZL202122137484.2	2021.9.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江苏维赛	用于风机叶片的成套结构芯材生产管理软件	2019SR0896619	2019.6.7	2019.8.29	原始取得	无
2	江苏维赛	适用于泡沫芯材加工的四轴联动机床控制软件	2019SR0893977	2019.4.26	2019.8.28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维赛	一套基于 arm 嵌入式开发板的硬质泡沫挤出机控制系统	2019SR0890483	2019.6.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4	威海维赛	泡沫塑料产品研发数据统计管理平台	2020SR0588494	2019.11.20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威海维赛	www.visight.com.cn	2026.12.19	原始取得	无

（四）对外投资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维赛、威海维赛、望都维赛、维赛发展。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6,187.94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设备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本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维赛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7次增资扩股（包括1次吸收合并）。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和出售资产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部分资产并对外转让部分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威海维赛 100%股权

（1）收购背景

威海维赛成立于2011年10月21日，成立时的住所为荣成市石祥路；成立时的经营范围：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收购前，威海维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苑初明	757.50	757.50	75.75
2	尹金龙	242.50	242.50	24.2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威海维赛自设立以来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公司，且一直从事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相关业务资产的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集中结构泡沫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及议价能力。

（2）收购过程

1) 收购苑初明持有的 75.75% 股权

2019年12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9）023428号），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威海维赛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308.83万元。2019年12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615号），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威海维赛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93.40万元。

经参考维赛有限净资产审计值及威海维赛的净资产评估值，苑初明与维赛有限协商后确认，威海维赛100%股权作价2,100.00万元（即苑初明持有的威海维赛75.75%股权作价1,590.75万元）。

2019年12月12日，威海维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苑初明将其持有的75.75%股权转让给维赛有限。同日，苑初明与维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16日，威海维赛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12月17日，维赛有限股东苑初明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759.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苑初明及新股东凯普瑞认缴。其中苑初明以其持有的威海维赛75.75%股权作价1,590.75万元（1,229.05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361.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2019年12月18日，维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 收购尹金龙持有的24.25%股权

2020年1月16日，威海维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威海维赛的股东由维赛有限、尹金龙变更为维赛有限。同日，尹金龙与维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金龙将其持有威海维赛24.25%的股权转让给维赛有限。

2020年1月16日，维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759.16万元增加至8,152.95万元，新增393.79万元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尹金龙以其持有的威海维赛24.25%股权作价509.25万元认缴。

2020年8月10日，威海维赛关于尹金龙用于本次增资的威海维赛24.25%

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20年9月14日，维赛有限关于尹金龙用于本次增资的威海维赛24.25%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收购完成后，威海维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分两步收购威海维赛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威海维赛股权本质上系同一收购行为的分次交割。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先行完成收购苑初明持有的威海维赛75.75%股权的交割过户。由于发行人换股收购威海维赛与凯博瑞股权已提前做好安排，为了提高资产整合效率，公司先行办理了对苑初明所持威海维赛股权的交割过户，取得对威海维赛的控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统一进行管理。

后续“新冠疫情”爆发，由于防疫防控形势的变化，各省、市、城镇、乡村、街道社区都做了保护性隔离，导致尹金龙持有的威海维赛24.25%的股权交割进度滞后，2020年8月发行人收购尹金龙持有的威海维赛24.25%股权的交割过户，完成了对于威海维赛全部股权的收购。

4) 两次收购股权作价不存在差异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615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威海维赛全部权益价值为2,193.40万元。经威海维赛股东苑初明、尹金龙与发行人协商后确认，威海维赛100%股权作价2,100万元，即苑初明持有的威海维赛75.75%股权作价1,590.75万元，尹金龙持有的24.25%股权作价509.25万元，因此两次股权收购作价不存在差异。

(3) 收购威海维赛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威海维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上述收购有利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同时解决了威海维赛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导致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收购凯博瑞 90%股权

（1）收购背景

凯博瑞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保定市高新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机械配件检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前不准经营）。

截至收购前，凯博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凯普瑞	900.00	900.00	90.00%
2	苑初步	53.00	53.00	5.30%
3	尤永清	26.00	26.00	2.60%
4	杨纪来	21.00	21.00	2.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凯博瑞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机件模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结构泡沫材料等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持有凯普瑞 90% 股权，间接控制凯博瑞。为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发行人收购凯普瑞持有的凯博瑞 90% 股权。

（2）收购过程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9）023426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维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6,470.6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9）023427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博瑞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161.48 万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保定凯博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596

号），确认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博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0.00 万元。

经参考维赛有限净资产审计值及凯博瑞的净资产审计、评估值，凯普瑞与维赛有限协商后确认，凯博瑞 100% 股权作价 2,200.00 万元（即凯普瑞持有的凯博瑞 90% 股权作价 1,98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5 日，凯博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凯普瑞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转让给维赛有限。同日，凯普瑞与维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维赛有限股东苑初明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7,759.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苑初明及新股东凯普瑞认缴。其中凯普瑞以其持有的凯博瑞 90% 股权作价 1,980.00 万元（1,530.11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449.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凯博瑞关于凯普瑞用于本次增资的凯博瑞 90% 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19 年 12 月 18 日，维赛有限关于凯普瑞用于本次增资的凯博瑞 90% 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收购完成后，凯博瑞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转让凯博瑞 90% 股权

（1）转让背景及原因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正式聘请中介机构筹备上市相关事宜，经与中介机构充分交流后认为：

1) 凯博瑞主营业务是基于金属加工制造的优势，开展金属制品模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航空类科研院所等。凯博瑞在业务模式、产品服务的具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结构泡沫材料存在差异，进行整合必要性不强；

2) 凯博瑞部分客户为涉密单位，保留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利于未来信息充分披露；

3) 发行人与凯博瑞自设立以来各自独立发展，除 2019 年度曾存在少量关联

交易外，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方面均严格分开，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也各自保持独立，剥离后双方均具备独立运营的能力。

综上考虑，发行人全体股东经过充分论证后，于 2020 年 9 月共同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凯博瑞 90.00%的股权全部转回给凯普瑞。

（2）转让过程

2020 年 9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22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凯博瑞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2,123.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3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凯博瑞经评估全体权益价值 2,370.52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经维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维赛有限将其持有凯博瑞的 90%股权转让给凯普瑞。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凯博瑞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维赛有限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凯普瑞。同日，维赛有限与凯普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31 号），经协商确定凯博瑞 9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135.25 万元。

本次转让交易评估价值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凯博瑞之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凯博瑞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普瑞已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本次转让实质上使得发行人与凯博瑞的资产、业务、人员及投资关系恢复到了 2019 年 12 月收购之前的状态，上述转让凯博瑞公司股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4、上述收购、出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维赛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对威海维赛 75.75% 股权以及凯博瑞 90% 的收购、2020 年 1 月维赛有限收购尹金龙持有的威海维赛 24.25% 股权、2020 年 9 月维赛有限向凯普瑞转回其收购的凯博瑞 90% 股权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因此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维赛有限、威海维赛及凯博瑞 2018 年财务数据及被收购资产的交易作价来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发生时间	收购/出售时点上一年度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购买资产：				
威海维赛 75.75% 股权	2019 年 12 月	13,436.27	2,593.16	7,162.53
威海维赛 24.25% 股权	2020 年 1 月			
凯博瑞 9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6,533.67	2,449.85	4,257.77
合计（A）	-	19,969.93	5,043.01	11,420.30
出售资产：				
凯博瑞 90% 股权	2020 年 9 月	7,175.44	3,194.92	5,167.32
合计（B）	-	7,175.44	3,194.92	5,167.32
维赛有限（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C）	-	16,143.98	1,114.10	10,951.56
占比（A/C）	-	123.70%	452.65%	104.28%
占比（B/C）	-	44.45%	286.77%	47.18%

注：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

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故以维赛有限 2018 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收购及出售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本次重组后已完成一个会计年度的运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对于重组后运行时间的要求。

（三）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苑初明	董事长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2	苑初步	副董事长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凌庄怀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4	肖湘	董事	男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于建	独立董事	男	创立大会
6	高斌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徐文光	独立董事	男	创立大会

2、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王冬冬	监事会主席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王龙	监事	男	创立大会
3	于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凌庄怀	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陈晓东	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郭振兴	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黄平安	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肖湘	董事会秘书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	曹俊	财务负责人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其于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1	苑初明	男	董事长
2	王冬冬	男	总工程师
3	郭振兴	男	副总经理
4	黄平安	男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5	刘虎威	男	研发中心副总监、威海维赛研发部部长

（三）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聘任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于建、高斌、徐文光。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

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的规定。

（二）主要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情形。如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税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59,33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7 万立方米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项目	望都维赛	32,000.00	30,000.00
2	5 万立方米可再生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维赛新材	5,000.00	5,000.00
3	连云港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维赛	6,000.00	6,000.00
4	维赛新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威海维赛	3,349.50	3,349.50
5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合计			51,349.50	49,349.50

（二）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文号
1	年产 17 万立方米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项目	望都维赛	望行审备字[2021]09 号	望行审环表字 [2021]15 号
2	5 万立方米可再生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维赛新材	高新区行政审批备字 [2021]066 号	高审环表 [2022]002 号
3	连云港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维赛	连行审备[2021]33 号	连开环复 [2021]43 号

4	维赛新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 1]	威海维赛	2102-371082-07-02-499643	-
5	补充营运资金[注 2]	发行人	-	-

注 1：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出具的《证明》，威海维赛本次募投项目“维赛新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PVC 结构泡沫项目”的基础上改造，系技改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等相关规定，该技术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威海维赛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注 2：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

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相关仲裁委员会的回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6 起罚款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威海维赛 3 起消防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23 日，因威海维赛配料车间内用粉碎机作业过程中出现异常引发火灾，配料车间内存放大量易燃物品致使火灾扩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山东消防条例》第七十三之规定，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威海维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荣（消）罚决字（2020）0032 号）和（荣（消）罚决字（2020）0033 号），决定分别给予威海维赛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威海维赛员工在一部车间后处理房使用电气焊切割作业时，引发公司院内杂物起火，但未造成人员伤亡。2020 年 12 月 8 日，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以威海维赛未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未严格履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造成火灾事故，违反了《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原因，出具了“荣（消）行罚决字〔2020〕00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威海维赛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整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威海维赛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核查，威海维赛受到上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

威海维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积极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加强内部

制度建设，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设置了应急消防管理小组，进行定期防火巡查，对员工开展了多批次的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对员工进行定期安全生产操作及消防培训，对消防安全设备及其他消防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根据第三方机构山东乙森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鉴定报告》鉴定结论：威海维赛相关建筑的消防安全、建筑类别及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防火间距；总平面布局消防车道、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安全出口、安全疏散疏散门、疏散距离及宽度；消防给水和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主要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灭火器等消防设备配备均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消防技术鉴定结论为“合格”。

对于上述消防行政处罚，2022年3月4日，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威海维赛于2020年6月23日受到本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荣（消）行罚决字（2020）0032号、0033号），于2020年11月11日受到本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荣（消）行罚决字（2020）0082号），鉴于该公司受到上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按照相关整改通知及时全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企业内部安全隐患，完善公司各项相关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15日，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威海维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威海维赛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未被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认定为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威海维赛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威海维赛1起安监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因威海维赛未如实记录新入职员工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单位和人员，向威海维赛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荣）应急罚（2020）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威海维赛合并罚款人民币26,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威海维赛受到上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威海维赛受到上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按照相关整改通知及时全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企业内部安全隐患，完善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经研究，认为威海维赛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21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威海维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海维赛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江苏维赛1起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3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维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21）15号），因江苏维赛一车间挤出工序设施正在运行，排放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一车间未完全封闭，挤出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同步进行，江苏维赛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江苏维赛给予罚款人民币40,000元。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维赛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凭证，江苏维赛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维赛于2021年6月23日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连环行罚字[2021]15号），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维赛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江苏维赛1起安监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9日，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连开）应急罚[2021]72号），确认江苏维赛电焊作业人员存在无焊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对江苏维赛给予罚款人民币85,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凭证，江苏维赛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022年1月24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维赛于2021年12月9日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苏连开）应急罚[2021]72号），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处罚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2022年7月1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维赛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维赛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单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庄怀曾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4日，凌庄怀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60号），股转公司就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时任挂牌的董事长凌庄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1、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2、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庄怀报告期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凌庄怀当时作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凌庄怀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凌庄怀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上述《管理办法》《公司法》所列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凌庄怀报告期内曾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其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第三方自然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自 2020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新增资金拆借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如下：

1、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借入	本期利息			
苑初明	2019 年度	9,380.04	4,642.40	1,009.41	486.72	3,800.00	10,745.13
	2020 年度	10,745.13	101.46	727.41	11,221.94	353.06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苑初步	2019 年度	188.19	150.00	21.76	-	-	359.95
	2020 年度	359.95	-	18.76	-	378.71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王淑文	2019 年度	720.24	-	59.50	30.00	-	749.74
	2020 年度	749.74	-	47.66	797.4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方云杰 邓献生	2019 年度	532.97	401.00	84.09	46.00	-	972.05
	2020 年度	972.05	-	20.95	993.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刘贵荣	2019 年度	390.15	-	27.00	-	-	417.15
	2020 年度	417.15	-	28.98	446.13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徐	2019 年度	39.83	-	2.96	33.36	-	9.43

存刚	2020 年度	9.43	-	-	-	9.43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李坤	2019 年度	109.97	-	10.00	-	-	119.97
	2020 年度	119.97	-	7.84	127.8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梁静	2019 年度	213.95	-	20.00	-	-	233.95
	2020 年度	233.95	-	8.77	242.7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姜红雁	2019 年度	212.08	-	20.00	-	-	232.08
	2020 年度	232.08	-	14.63	246.7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毕文显	2019 年度	-	55.00	3.69	-	-	58.69
	2020 年度	58.69	-	1.52	60.2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张怡萍	2019 年度	-	45.00	3.02	-	-	48.02
	2020 年度	48.02	-	1.25	49.27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宋丽华	2019 年度	-	50.00	0.42	-	-	50.42
	2020 年度	50.42	-	4.53	54.96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员工借款	2019 年度	-	231.00	15.93	1.07	-	245.86
	2020 年度	245.86	-	7.14	253.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注：①因凯博瑞自 2020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苑初明、苑初步、徐存刚（凯博瑞员工）对凯博瑞协议借款余额作为其他减少；②苑初明 2019 年度以债转股形式对维赛新材增资 3800 万元，借款余额做其他减少。

上述与发行人发生拆借行为的自然人中，苑初系苑初明之弟，刘贵荣系苑初明之母；王淑文系公司股东尹金龙配偶，李坤系公司股东尹金龙儿媳；方云杰、邓献生系发行人前员工之父母。梁静、姜红雁、毕文显、张怡萍、宋丽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借款方，并经核查确认，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未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或强制员工将资金有偿提供给其使用，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上述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作价公允。

3、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归还上述拆借款项主要集中在 2020 年度，公司 2020 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出现显著改善，同时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归还。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借款方，并经核查确认，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建立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规范培训，杜绝与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之间资金拆借。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为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为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或预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者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非法集资

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且所筹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资金的目的与结果，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不构成非法集资行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排查，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接到维赛新材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报案。

综上，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因资金拆借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并且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非法集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转贷行为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海维赛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放款日期	金额	贷款类型	受托支付对象	关联关系	是否已偿还完毕
中国银行荣成石岛支行	2019/6/28	700.00	流动资金贷款	青岛钛达和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是

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清偿完毕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发行人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上述通过转贷支取的银行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清偿完毕。

3、主管部门已出具未对发行人转贷事项进行处罚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对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以下简称“威海银保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对本分局辖区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不涉及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作出承诺，报告期届满以后，确保维赛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转贷情况，如果维赛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转贷行为，苑初明将承担全部责任。如维赛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苑初明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维赛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不合规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合规使用票据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违规流转产生的经济纠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规票据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置换及购买票据

单位：万元

第三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情形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嘉兴市子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	3,928.32
		票据置换	-	-	-	1,758.29
吴江区盛泽镇恒佳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	40.00
安诺和（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	73.00
		票据置换	-	-	-	400.00
保定玖玖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	250.00
保定庆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	1,825.01
		票据置换	-	-	-	337.00
保定润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	739.65

（2）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三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嘉兴市子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890.77
保定庆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768.75
桓台金麦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5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809.5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非银行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第三方贴现取得的票据及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票据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公司均及时履行

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亦不存在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

（3）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和向客户找零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28.73	196.12	310.00
向客户找零票据	-	505.00	115.00	-
票据找零金额小计	-	533.73	311.12	310.00
营业收入	36,704.22	80,730.50	126,843.23	37,584.34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6%	0.25%	0.82%

上述票据找零发生系由于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形，致使实际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因此，公司或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销售或采购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上述不合规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公司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系发行人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并且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形涉及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上述不合规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未进行处罚的证明文件

2022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我行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望都

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监管职责范围内相关票据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我行未对上述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2022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支行未对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票据的签发、贴现、使用等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订了《商业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同时公司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事项的培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项。自申报基准日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不合规使用票据情形。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已出具《承诺函》：“如维赛新材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使用个人账户数量 1 个，具体的个人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立时间	销户时间
戴虹	中国工商银行保定朝阳支行	6212260409009633481	2016 年 2 月	2020 年 6 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收付的主要用途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流入 情况	废包装物料销售款	-	-	19.25	53.21
	票据贴现息及存款利息收入	-	-	0.06	87.92
	发行人往来款	-	-	1.89	145.45
	收到实控人往来款	-	-	70.85	18.68
	收回备用金及暂借款	-	-	0.50	105.19
流入小计		-	-	92.55	410.45
资金流出 情况	职工薪酬	-	-	1.30	120.82
	票据贴现支出及手续费	-	-	-	23.13
	发行人往来款	-	-	82.37	-
	归还实控人往来款	-	-	36.55	156.72
	支付备用金及暂借款	-	-	1.50	46.00
	其他	-	-	-	9.38
流出小计		-	-	121.71	356.05

2、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①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卡的使用，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完毕，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

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主动终止了个人卡收支行为，所涉及账户已注销，存放于个人卡内的资金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

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逐步清理和停止个人卡的使用，2020 年度个

人卡使用频率及金额大幅降低，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卡的使用，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完毕，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

②针对通过个人卡代发的奖金，在职员工已补缴对应的个人所得税，且发行人已取得税务合规证明

针对通过个人卡代发的奖金，相关当事人已完成相应个人所得税的补缴义务。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卡相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完善了资金使用制度、财务付款制度及薪酬制度，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次发生使用个人卡事项。

③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承诺未来如因报告期内个人卡事宜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将由其承担相应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个人卡使用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实际控制人账外支付员工薪酬

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存在以其自有资金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控制人代垫工资奖金总额	-	-	-	83.45
发行人当期薪酬总额	4,387.54	8,771.84	9,609.95	4,992.69

占比	-	-	-	1.67%
----	---	---	---	-------

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账外支付的薪酬根据员工性质计入当期对应成本、费用科目，该事项对应补缴的个人已完成相应个人所得税的补缴义务，且已在申报报表中充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薪酬水平和实际盈利能力。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内控措施，自 2020 年度起未再发生类似事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账外支付薪酬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账外支付员工薪酬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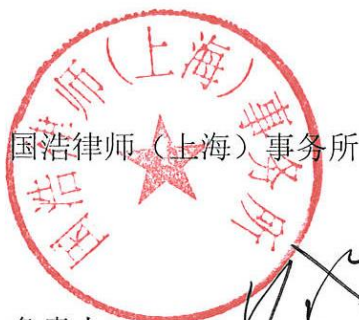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徐晨

经办律师：_____

金诗晟

陈小彤